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紫雲、陳寶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紫雲、陳寶莉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洪紫雲、陳寶莉於民國78年10月9日出境前之最後戶籍址係「臺北市北投區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